

## 附件 2

# 公务员录用考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须在监考老师处的《考场座次表》上“进场签字”栏签名，并填写本人联系电话；终考离场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老师验收试卷、答题卡无误后在《考场座次表》上“交卷签字”栏签名后方可依次离开考场。**严禁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**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手机和各种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它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上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注意事项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八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